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1-18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之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环装备”）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095万元（未包含利息），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9.5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预计可在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积极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大”）协商解除保证义务事宜，公司已在2021年2月3日前解决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2月10日，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六合天融”）与浙江中大签订了《保证合同》，六合天融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双能”）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8日，六合天融、中环装备分别与洛阳双能及浙江中大签订了《还款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洛阳双能发生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向浙江中大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7日的情况，六合天融、中环装备需立即补足上述还款差额。上述《保证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问询函答复公告》，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合计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暂计为 16,095 万元（未包含利息），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3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五）项及第 9.5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 二、解除违规担保情形的事项进展

1、公司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六合天融全部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与受让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1 年 1 月 28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六合天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六合天融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要求，在法院见证下与浙江中大签署了《债务履行协议》，六合天融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一次性偿还货款及利息合计 1.68 亿元。

3、鉴于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浙江中大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解除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担保义务的《说明函》。

### 4、《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说明函》主要内容

鉴于六合天融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浙江中大要求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1424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由六合天融承担的义务履行完毕，浙江中大与六合天融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争议。浙江中大确认以下事项：

（1）浙江中大与六合天融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因六合天融的债务履行而消灭，《和解协议》对浙江中大及六合天融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浙江中大与六合天融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BZ-YZ-EM01-GC-201712001”号《保证合同》中约定由六合天融承担的担保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浙江中大解除六合天融的担保责任，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3）浙江中大与六合天融、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CB-YZ-EM01-GC-201712001”号《还款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由六合天融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浙江中大与六合天融再无其他争议。

(4) 浙江中大与中环装备、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CB-YZ-EM01-GC-201712001”号《还款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由中环装备承担的所有还款义务因六合天融债务的履行完毕而消灭,浙江中大解除中环装备的担保责任,浙江中大与中环装备再无其他争议。

### 三、公司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判断,公司已在2021年2月3日前解决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